

寧馨園埋置 / 撒灰條款及須知

有關使用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下稱「華永會」)轄下墳場設施的申請,華永會均按照《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1112章,附屬法例A)(下稱「規則」)處理。

埋置 / 撒灰年期、收費及限制

- (1) 「寧馨園」只供埋置未滿24周離世之流產胎兒(下稱「離世胎兒」)或撒放其骨灰。
- (2) 埋置 / 撒灰申請費用全免。申請人於辦理申請手續時,可選擇埋置離世胎兒或撒放其骨灰。
- (3) 如選擇埋置離世胎兒,華永會將按既定次序分配埋置位置,申請人不得選擇或異議。申請人須把離世胎兒放置在自行準備之可分解的紙盒或布袋等容器之內(下稱「內盒」)(木或金屬製品均不適合作內盒),而該內盒將被放置於華永會提供之可分解的紙盒裡(下稱「外盒」),再埋置於所分配的位置。內盒的尺寸及材質須符合華永會的規定。
- (4) 華永會將按離世胎兒的狀況,分配合適的埋置位置。埋置離世胎兒位置的層數或多於1層,埋置層數將按實際進行埋置次序而定,申請人不得選擇或異議。
- (5) 如選擇撒放離世胎兒骨灰,須將骨灰撒放在指定的撒灰位置,其餘物品一律禁止撒放於寧馨園內。
- (6) 埋置 / 撒灰不設年期,亦不可進行撿拾。華永會在有需要時,可在「寧馨園」有關範圍內進行保養、維護或擴建等工程。
- (7) 不論選擇埋置或撒灰,申請人均可申請在「寧馨園」的紀念牆壁自費安裝紀念牌匾(如仍有),牌匾位置將會按華永會的既定次序分配,申請人不得選擇或異議。
- (8) 離世胎兒一經埋置或撒灰,即不能被取回。有關離世胎兒的紀念牌匾(如有)可設置在「寧馨園」內,直至該牌匾所處的建築物須進行重建或拆卸,或該建築物所處土地的政府批地期滿¹(請注意:華永會並沒有任何責任確保及/或促使該政府批地期可於其年期屆滿後獲續期。),或政府基於任何原因行駛其權力或權利收回、重收、重新撥地或重新接管該建築物所處土地或發出相關通知為止(以先發生者為準)。屆時持證人在華永會發出通知書的指定限期內,必須無條件將有關牌匾拆卸。否則華永會有權移走牌匾以及或周圍的圍封物及任何其他紀念品,並可按華永會認為適當的方式予以處置及/或棄置,持證人不能因此而向華永會追究任何責任或損失。
- (9) 「寧馨園」內,不得燃點香燭及化寶。違反此例者,墳場管理人員有權禁止其於該區內拜祭。
- (10) 華永會就離世胎兒是否適合埋置 / 撒放、埋置位置分配、及埋置容器是否適合,有最終決定權。

埋置 / 撒灰資格

- (11) 「寧馨園」只供埋置未滿24周離世之流產胎兒或撒放其骨灰,離世胎兒父或母必須為在香港永久居住並有華人血統的人。「在香港永久居住」的釋義為:「就任何人而言,指就《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而言,在香港連續居住總計期間不少於7年,或有權在香港入境和在無逗留條件規限下留在香港」。華永會就某離世胎兒是否符合埋置或撒灰資格的決定,屬終局決定。

申請人 / 持證人的權限及責任

- (12) 在華永會發出「埋置 / 撒灰許可證」給申請人後,獲分配的埋置位置及紀念牌匾位置(如有)便不能更換。申請人將會成為該紀念牌匾的持證人,可全權負責該紀念牌匾位置日後的一切申請及相關事宜,包括加刻、維修及移除等。因此,華永會強烈建議持證人應由有關離世胎兒的親屬出任,離世胎兒家庭 / 家族成員必須先行就持證人安排商討及協調,確認沒有任何反對意見、陳述及 / 或行動,以避免日後可能引致的不便或爭拗,而持證人亦須承擔及賠償華永會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及費用。
- (13) 如需更換持證人,華永會在一般情況下只接受離世胎兒的親屬成為新持證人。原持證人必須與離世胎兒家庭 / 家族成員協調,確認沒有任何反對意見、陳述及 / 或行動。更換持證人申請須由新持證人親到華永會配售處辦理,新持證人須出示其與離世胎兒的關係文件正本、原持證人已簽妥由華永會設定的授權轉名聲明正本,及新持證人已簽妥由華永會設定的接受授權轉名宣誓聲明(已前往民政事務處宣誓)正本,文件齊備方可辦理。不論任何情況,如日後就持證人安排或其申請 / 決定有任何爭拗,持證人須承擔及賠償華永會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及費用。
- (14) 規則規定,持證人須在其地址有任何改變後1個月內,以書面通知華永會該項改變。
- (15) 華永會依照申請表上所列的地址(或其後申請人 / 持證人以書面通知已更改的地址)發出的通知書,將被視為已穩妥送達申請人 / 持證人。

埋置 / 撒灰安排

- (16) 申請獲批准後,華永會隨即發出「埋置 / 撒灰許可證」予持證人。許可證有效期為3個月,逾期末埋置 / 撒灰,華永會有權取消該許可證並收回已分配的埋置位置及紀念牌匾位置(如有)。
- (17) 如選擇埋置離世胎兒,持證人須聘用華永會認可承造商進行有關工程。
- (18) 如選擇撒灰,持證人可由其本人、親屬或其委託人士進行撒灰儀式,華永會職員不會代為撒灰。持證人須自行帶備器具撒放離世胎兒骨灰。

¹ 現時,柴灣墳場之政府批地期滿日為2036年5月17日,荃灣及將軍澳墳場則為2047年6月30日。

- (19) 如安裝紀念牌匾，持證人須聘用華永會認可承造商承造有關工程。牌匾式樣及安裝方法須按照華永會的規定，並須於埋置 / 撒灰當日完成安裝。
- (20) 持證人須於埋置 / 撒灰前最少 48 小時進行預約，工程每日設有限額，額滿即止，建議持證人盡早預約。
- (21) 進行埋置 / 撒灰時，持證人須親到現場，出示「埋置 / 撒灰許可證」正本，及提交華永會指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由醫院發出的領取離世胎兒遺骸承諾書），才可進行有關工程。如未能出示該等文件，或持證人未有到場亦沒有遞交有效授權書，墳場職員有權拒絕進行有關工程。
- (22) 持證人須確保在領取、運送及保存離世胎兒的過程中，採取有效的措施保持衛生，不會對他人或公眾衛生構成任何影響。
- (23) 紀念牌匾須以白色或米黃色石料製造，尺寸及安裝方法須按照華永會規定。牌匾上必須刻上離世胎兒姓名（以許可證或批准信為準）。
- (24) 如取消將離世胎兒埋置 / 撒灰於「寧馨園」，持證人必須於有效期內提出，並須交回「埋置 / 撒灰許可證」。

維修責任

- (25) 持證人必須自行負責已安裝紀念牌匾的維修責任及費用，日後如需維修或更換紀念牌匾，必須由持證人填妥相關申請表後，向華永會申請，工程必須由華永會認可承造商承造。
- (26) 持證人同意：
- 紀念牌匾及其上或周圍的圍封物及任何其他紀念物品，不論是否可以移動，均須由持證人自行承擔風險，而華永會無須為該等物品的任何損失或損毀負上法律責任；
 - 就地面下陷、天然災害（包括但不限於颱風、暴雨、斜坡崩塌等）、社會騷亂、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而對墳場的任何部份直接或間接造成的任何損毀，華永會無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如持證人沒有應華永會的要求修葺紀念牌匾，華永會有權為保障公眾安全，代持證人進行任何對紀念牌匾的修葺，並向該持證人追討因該等修葺而招致的任何開支；及
 - 任何人因任何理由而在墳場內造成損毀，不論是否出於故意，均須負有法律責任將該等損毀修復至華永會滿意的程度。

其他注意事項

- (27) 華永會無須對紀念牌匾的損失或損毀，負上任何責任。
- (28) 華永會轄下墳場員工均佩戴工作證，以資識別，並不提供替掃墓人士安碑、清潔碑面和長年點香等服務。
- (29)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並不適用於本申請。除申請人 / 持證人外，其他人不得依賴此條款及須知內的任何條款。
- (30) 所有華永會配售處服務及墳場工程，必須預先經網上預約。華永會保留因天氣、交通或其他狀況，而暫停、更改或取消所有已預約的配售處服務及墳場工程之權利，請留意華永會網頁的最新公告。如有任何爭議，華永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 (31) 華永會可隨時更改此條款及須知的內容，而無須預先通知。

收集資料的目的

- (32) 華永會將使用申請人在申請表格及 / 或聲明文件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辦理華永會轄下墳場設施及服務的申請事宜；及
 - 在一般情況下或發生緊急事故時聯絡申請人。
- (33) 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均由申請人自願提供，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華永會可能會延遲審批，甚至不接納或不辦理其申請要求。
- (34) 華永會可能會使用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傳真、電郵及郵寄地址等），用於發放有關華永會轄下設施的最新資訊或收集意見等推廣用途。申請人可隨時以書面要求華永會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作推廣用途。

確 認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寧馨園埋置 / 撒灰條款及須知」各項細則，並清楚明白其內容。

本人現特此聲明：本人在寧馨園埋置 / 撒灰申請中所提供的各項資料，盡本人所知均屬真實。本人明白，如本人在申請中提供虛假資料或作出失實陳述，華永會有權取消本人的申請，並收回已分配的埋置及紀念牌匾位置（如有）。在華永會收回紀念牌匾位置後，若本人未於華永會所訂的時限內拆卸紀念牌匾，華永會有權無須預先通知將牌匾以及其上或周圍的圍封物及任何其他紀念品，移走及處理（包括棄置）。以上所有費用將由本人支付。本人不能向華永會追究任何責任或損失。

(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人簽署：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日期：_____

(1) 華永會配售處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 查詢電話：2511 1116 傳真：2519 0593

(2) 網址：www.bmcp.org.hk

(3) 華永會轄下墳場查詢電話：

香港仔墳場	荃灣墳場	柴灣墳場	將軍澳墳場
2552 5231	2614 1403	2556 3841	2340 3385

除農曆年初一至年初三外，華永會轄下墳場均每日開放。